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艾山钦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艾山钦、史旭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